（上接B118版）

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4.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评级事项	√
14.21	募集资金存管	√
14.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提案编码为14.00的议案项表决，提案编码为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21.00、22.00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编码为9.00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提案编码为6.00、7.00、8.00、9.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21.00、22.00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2）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			
14.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5	票面利率	√			
1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14.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9	担保事项	√			
14.20	评级事项	√			
14.21	募集资金存管	√			
14.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长期有效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上对股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授权人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4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数量，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日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以选举董事为例说明股东如何投票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陈东平、林俊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徐先林先生汇报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总经理在2022年度有效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的梳理后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文，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文、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使其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同时综合考量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守和业务素质，信永中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2023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2）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每人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基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均为关联董事，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因此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徐先林、杨为众和徐江为此议案的关联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调整或作出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的其他事宜；

8、除了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年4月

为了进一步提升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发行人”或“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6,763.76	23,289.26
2	医疗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6,079.12	12,487.55
3	双碳建筑服务中心项目	11,765.83	8,954.71
4	补充流动资金	17,308.48	17,308.48
合计		71,917.19	60,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目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目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设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主体：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建设周期：预计整体建设期为36个月

建设内容：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通过在长沙、济南、合肥、青岛、南京、杭州、贵阳等地区新建分公司，扩建南宁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招聘熟悉区域各市需求和设计业务的专业人员，提升团队的设计业务软硬件条件，开展公司设计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设计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既能扩充业务市场的覆盖面积，完善公司的服务网点布局，又能满足客户对本地化设计服务的需求，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开拓效率及公司服务能力，对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项目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场地投资	5,832.00	21.79%
1.1	场地租赁	2,692.00	10.02%
1.2	场地装修	3,140.00	11.77%
2	软件及设备购置	18,099.26	67.63%
2.1	软件购置费	13,018.00	48.64%
2.2	硬件设备	3,491.60	13.05%
2.3	办公设备	1,589.66	5.94%
3	预备费	1,196.56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1,635.93	6.11%
项目总投资		26,763.76	100.00%

2、项目必要性

（1）抓住机遇完善全国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区域城市的发展将带动当地房地产行业的长期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建筑设计市场的业务需求。杭州和南京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区域代表，其周边区域同样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发展机遇；南宁、长沙、青岛、济南、合肥及贵阳为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上述城市的持续发展与建设，将推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从而促进住宅、办公、商场、酒店等建筑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增长。面对广阔的市场前景，在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并扩建分支机构将成为公司赢得市场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抢先抓住市场机遇。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华南地区，但是在华中、华北等地区市场占有率相对薄弱，部分地区服